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友元
住 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通 讯 地 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及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东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资料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友元
上市公司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轻机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京源科技	指	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友元与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机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友元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4224321951****3034
住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通讯地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
邮政编码:431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 在 严 重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2005年至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34,523.878	0.007%
2007年至今	武汉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本性投资、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00	否
2008年至今	昆山京源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包装机械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1,000	否
2008年至今	京山京源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100	否
2011年至2013年12月	京山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本性投资、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1,733	否
2013年12月至今	京山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资本性投资、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1,733	否
1994年至今	湖北京阳模制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印刷机械的制造和销售、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及塑料包装机械所用的配套刀具	90万美元	否
2000年至今	湖北金亚制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及塑料包装机械所用的配套刀具	70万美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孙友元先生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孙友元先生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成为京山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京山轻机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京山控股持有京源科技100%股权,并通过京源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9,036,8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9%。孙友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京山县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份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京山县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控股公司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企业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京山轻机股份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孙友元先生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

2014年1月6日,孙友元与其子李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控股63.10%股权转让给李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健持有京山控股63.10%股权,为京山轻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李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友元仍直接持有京山轻机25.74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作出安排,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人员调整